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魏长城（新密段）保护利用建设项  
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境内的米村镇、伏羲山风景区管委会区域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密文广旅体字（2023）1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3-64

6. 工程内容：魏长城(新密段)保护利用建设项目（含长城营建技艺展示点、  
徐霞客游线展示点、香炉登临点一、香炉登临点二、徐霞客游记文化园、南  
五岭民俗风景展示点、长城形象标志、长城文化展示主题园、魏长城本体重  
点展示点、楼院村长城游线复合点、镇远炮台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7.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采购材料清单、措施费清单包含  
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文物工程开工备案审批后。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万零壹佰零玖元零玖分（小写：12700109.09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徐思懿。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签订 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魏长城（新密段）保护利用建设项目 承包合同基本上，订立本补充协议。

1、项目名称：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魏长城（新密段）保护利用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密市境内的米村镇、伏羲山风景区管委会区域内。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万零壹佰零玖元零玖分（小写：12700109.09元）。

3、支付方式：工程施工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为了便于管理，由乙方授权 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新密市分公司 给甲方（付款方）开具由新密市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发票，甲方（付款方）直接将工程款转至 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新密市分公司 账户。

分公司账号如下：

户名：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新密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账号：410122010110062401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刘大杰

日期：2023年10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刘大杰

日期：2023年10月11日

